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发出，于2017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楼琼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